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 教 育 局 文件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发改价格字〔2021〕765号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1〕41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规范学科类校外培

训收费行为，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收费适用本通知。学科类校外培训具体认定标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辽宁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按照不同班型区别定价，具体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见下表：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价格 (元/课时·人次)	浮动幅度
10 人以下	45 分钟	38	上浮不得 超过 10% , 下浮不限。
10 ~ 35 人		36	
35 人以上		28	
注：1. 各培训机构在不超出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 收费标准； 2. 实际课程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有关要求

（一）培训机构应加强培训管理，规范自身收费行为，按规定与学生家长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明确收费标准及退费办法，严

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者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培训机构应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招生简章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收费及退费办法、教师资质、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培训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培训机构登记注册所在辖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四）各区市县（先导区）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教育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